附錄、消防廳舍內部設施改善補助流程

<table>
<tr><th>辦理階段</th><th>辦理流程</th></tr>
<tr><td>前置作業</td><td>受補助機關及符合獎勵機制之苗栗縣政府辦理消防廳舍內部設施改善，應分別於 112 年 8 月 31 日前及 113 年 3 月 1 日前(以發文日期為準)，向本部提報消防廳舍內部設施改善計畫書(如附件一)、執行進度管制表（如附件二）及消防廳舍內部設施待改善補充資料(如附件三)。</td></tr>
<tr><td>資格審查階段
（由內政部審查）</td><td>112-114 年之細部計畫書
更換補助廳舍對象之證明
補助資格審查
通過
內政部原則同意資料需補正
1. 計畫書上編列 112 年補助之消防廳舍佐證資料至遲於 112 年 10 月 31 日前補正。
2. 計畫書上編列 113 年及 114 年補助之消防廳舍佐證資料至遲於 113 年 5 月 31 日前。
3. 如遇不可抗力因素，應檢具佐證資料向內政部辦理展延。
執行進度達 50%之管制表、執行機關於 112 年至 114 年編列自籌款辦理消防廳舍內部設施改善佐證、設計規劃決標、施工發包決標及小額請購單等資料</td></tr>
<tr><td>請款審查階段
（由內政部初審並報行政院核准）</td><td>執行進度達 100%之管制表及請款明細表
廳舍契約、契約結算驗收證明或小額採購支出憑證黏存單等
1. 編列 112 年補助之消防廳舍請款資料至遲於 112 年 12 月 31 日前函報。
2. 編列 113 年補助之消防廳舍請款資料至遲於 113 年 10 月 31 日前函報。
3. 編列 114 年補助之消防廳舍請款資料至遲於 114 年 5 月 31 日前函報。
4. 如無法於期限內完工，得將實際辦理情形及說明函報本部申請展延。
內政部受理分梯請款
辦理情形審查
不通過
通知補件或退件
報行政院核發補助核准函
通過
內政部函轉各地方政府據以執行</td></tr>
</tabl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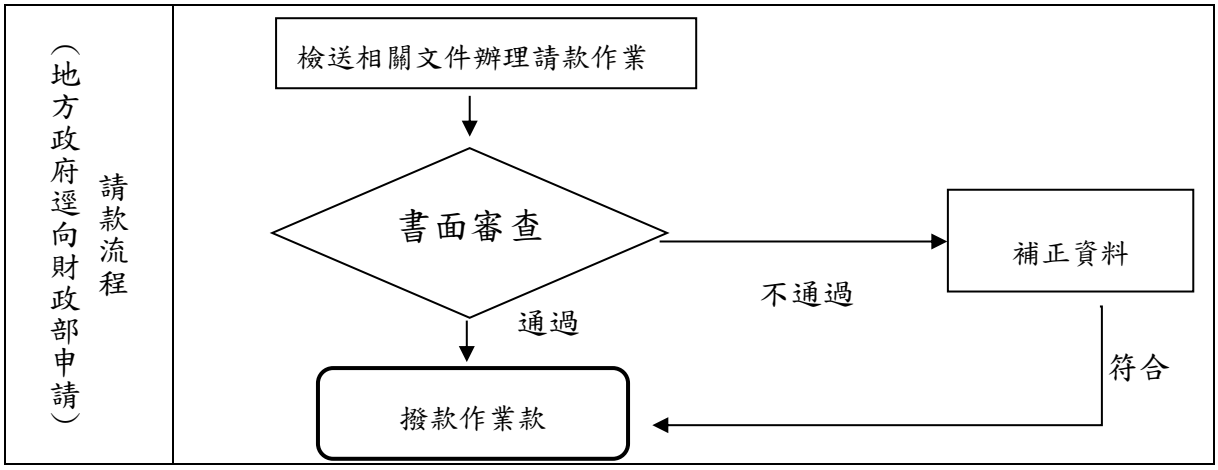
請款流程
（地方政府逕向財政部申請）
檢送相關文件辦理請款作業
書面審查
不通過
補正資料
通過
符合
撥款作業款